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8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債 務 人 陳美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附表(新臺幣)：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| 本金      |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    | 年息  | 違約金    |
| 1        | 6,749元  | 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 1,800元 |
| 2        | 18,750元 | 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 1,800元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